

乐一职校发[2016]8号

签发人：杨兵

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关于开展首届四个“十佳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专业部：

为了加强学校内涵建设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的积极性，营造优教学、强技能、重科研、严管理的比学赶超氛围，学校开展首届“十佳讲坛名师”、“十佳技能标兵”、“十佳科研能手”、“十佳班主任”四个“十佳”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活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四个“十佳”评选活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 兵

副组长：吴则平 李言奎

成 员：罗勇均 肖险峰 吴跃川 李永东 田 平

王 艳 马 鸿 谭文艺 陈 晴 黄 健

甘天富 郑 丽 童俊容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：

办公室主任：李言奎

成 员：罗勇均 田 平 肖险峰 吴跃川 李永东

二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按照“十佳讲坛名师”、“十佳技能标兵”、“十佳科研能手”、“十佳班主任”评选方案执行。

各处室、专业部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，专业部根据评选条件和测评情况组织推荐，每位教师只参加一项评选活动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四个“十佳”评选活动每三年评选一次。首次评选时间为 2016 年 3 月—7 月。

四、评选组织和程序

督导室负责“十佳讲坛名师”、教务处负责“十佳技能标兵”、教科室负责“十佳科研能手”、学生处负责“十佳班主任”的评选活动，各负责部门于 3 月 20 日前制定出具体评选方案报学校审定后分别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

请各负责部门于本学期放假之前将四个“十佳”评选名单报学校办公室，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复议并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四个“十佳”评选领导小组审定，并于 9 月 10 日教师节大会表彰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各处室、各专业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把评选工作作为

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，按照实事求是、民主推荐、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的原则开展评选推荐，确保评选工作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评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学校四个“十佳”领导小组进行处理。

六、评选奖励

学校给予评选出的四个“十佳”人选，每人1000元奖励。

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

2016年3月7日